

HUNYIN JICHENG SHIYONG XINLUN
LAW
婚姻继承适用新论

贺小电
周利民

著

HUNYIN JICHENG

SHIYONG XINLUN

婚姻继承 适用新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婚姻继承适用新论

贺小电 周利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继承适应新论/贺小电, 周利民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5620-2164-3

I. 婚… II. ①贺… ②周… III. ①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②继承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674 号

责任编辑: 贺 力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1.5 字数: 577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164-3/D·2124

定价: 32.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563 (发行部) 62229278 (总编室)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10个月的时间，一个新的生命孕育、诞生的时间，一个新的世界从无到有的时间。

10个月来，辛勤的笔耕、艰难的孕育，度过了不少不眠之夜；10个月来，思维的阻塞、逻辑的困惑，既带来了不时不得不停笔的痛苦，又带来了阵痛后的快乐，还带来了把酒当歌的时刻……

就这样，《婚姻继承适用新论》负载着辛勤、艰难、痛苦和快乐，怀着读者对之厚爱、青睐的希望，终于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呵护下问世了。

为了实现《婚姻继承适用新论》的构思初衷，我们尽己所能，作了不少努力和探索：

一是严格以法律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指导。对于修正后的婚姻法、收养法以及继承法，在查阅、比较、分析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财产分割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复函》等数以百计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基础上，进行阐释；并将有关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有机融入相关内容之中，资料全面，内容丰富。另外，对所有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标明颁行的主体和具体时间，以期读者查阅方便，适用便捷。

二是采他山之石，为已之错。为了全面、准确、深刻理解婚姻、收养、继承法律规范的意旨和精髓，查阅、研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释义》《新婚姻法读本》《民法新论》《婚姻收养继承法及配套规定新

释新解》《婚姻继承法学》等有关著作 30 余部，其中婚姻法、收养法修正后的著作 10 多部。在书山上寻找、发掘其中的可以攻玉的错石，致使《婚姻继承适用新论》反映了不少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对诸如离婚义务补偿、过错损害赔偿、探望权等许多新的规定从立法原因、背景、原意作了较有深度的分析，内容新颖，阐释适度。

三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努力做到概念准确，逻辑严谨。如对离婚，有人认为必以男女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为前提。我们认为，有些婚姻如买卖婚姻、《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1 日施行前形成的为法律承认的事实婚姻等，从本质上讲都属违法婚姻，但不能归之为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要解除此类婚姻关系，仍要通过离婚程序进行，离婚并不一定以婚姻合法为前提。又如，被迫婚姻，受胁迫一方应在法定期限内请求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撤销该婚姻。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请求撤销的，不能再行请求撤销该婚姻。要解除这种婚姻关系，也只有通过离婚途径进行。还如，一般情况下，养子女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为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但继父或继母收养继子女的，继子女和与之共同生活的生母或生父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未消除，只能消除未与之共同生活的生父或生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等。全书力求概念准确，逻辑周密，用语妥切，言之成理……

尽管如此，由于笔者的心力所限，瑕疵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在厚爱、宽容的同时不吝批评指正！

本书分工：

贺小电：第 1 章、第 3 章、第 6 章至 9 章、第 11 章、第 12 章、第 16 章、第 18 章至 21 章

周利民：第 2 章、第 4 章、第 5 章、第 10 章、第 13 章至 15 章、第 17 章

作者

2001 年 9 月 10 日

(101)	祖父母亲	章四第
(101)	伯叔父母亲	章一第
(101)	舅父母亲	章二第
(111)	养父母亲	章三第
(111)	继父母亲	章四第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21)	第一编 总 论	章五第
-------	---------	-----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14)
第三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类型	(17)
第二章 婚姻法	(31)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1)
第二节 婚姻法的体系	(39)
第三节 婚姻法的解释	(40)
第四节 婚姻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44)
第五节 婚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49)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54)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54)
第二节 一夫一妻原则	(65)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74)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79)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87)
第六节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原则	(95)

第四章 亲属制度	(101)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和特征	(101)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和范围	(104)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112)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产生、效力及消灭	(118)

第二编 婚姻制度

第五章 结婚制度	(129)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129)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39)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58)
第四节 婚 约	(165)
第六章 婚姻效力	(168)
第一节 婚姻效力	(168)
第二节 无效婚姻	(168)
第三节 可撤销婚姻	(177)
第四节 事实婚姻	(183)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91)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91)
第二节 离婚的历史渊源	(196)
第三节 协议离婚	(207)
第四节 诉讼离婚程序	(214)
第五节 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	(229)
第八章 离婚效力	(261)
第一节 离婚对夫妻身份关系的效力	(261)
第二节 离婚时对共同财产的分割	(263)
第三节 离婚时对债务的清偿	(278)
第四节 离婚义务补偿、困难帮助和过错损害赔偿	

制度	(281)
第五节 离婚后对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296)
第六节 探望权	(312)

第三篇 家庭制度

第九章 家庭关系	(319)
----------	-------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319)
第二节 夫妻关系概述	(320)
第三节 夫妻人身关系	(325)
第四节 夫妻财产关系	(335)

第十章 父母子女关系	(353)
------------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353)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358)
第三节 婚生子女	(380)
第四节 非婚生子女	(389)
第五节 继子女	(394)
第六节 养子女	(398)

第十一章 收养关系	(400)
-----------	-------

第一节 收养关系概述	(400)
第二节 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406)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条件	(410)
第四节 收养成立的程序	(424)
第五节 收养的效力	(431)
第六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438)
第七节 收养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45)
第八节 收养法的时间效力	(448)
第九节 收养法的空间效力	(451)

第十二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460)
第一节 祖孙关系	(460)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462)
第十三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466)
第一节 救助措施	(46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472)
第三节 婚姻家庭违法行为	(474)
第四节 几种具体婚姻家庭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	(478)
第十四章 婚姻法的适用范围	(505)
第一节 婚姻法的时间效力	(505)
第二节 婚姻法的空间效力	(507)
第四编 继承制度	
第十五章 继承概述	(526)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526)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和本质	(530)
第三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538)
第十六章 继承权	(546)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546)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和行使	(552)
第三节 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	(560)
第四节 继承权的保护	(570)
第十七章 遗产及其处理	(579)
第一节 遗产概述	(579)
第二节 遗产的范围	(583)
第三节 遗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及处分	(595)
第四节 遗产继承的开始与通知	(597)

第五节	遗产的分割·····	(604)
第六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610)
第七节	无人承受遗产的处理·····	(614)
第十八章	法定继承 ·····	(617)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61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619)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631)
第四节	代位继承·····	(632)
第五节	转继承·····	(636)
第十九章	遗嘱继承 ·····	(639)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639)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642)
第三节	遗嘱的条件和效力·····	(650)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656)
第二十章	遗赠 ·····	(662)
第一节	遗赠的概念及特征·····	(662)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666)
第二十一章	继承法的适用范围 ·····	(669)
第一节	继承法的时间效力·····	(669)
第二节	继承法的空间效力·····	(670)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一、婚姻

婚姻一词，常被人们在两种不同意义上使用：一是作为结婚的同义词，认为婚姻就是结婚。如《礼记·昏义》中称的“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就将婚姻等同于结婚。近代的英、美、法、德、瑞士等国的民法也将婚姻看成是结婚，乃为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契约关系的行为。《现代汉语词典》亦将婚姻首先解释为结婚的事。二是作为一种社会关系而加以使用，认为婚姻乃是因结婚产生的夫妻关系。如《礼记·经解》中称的“婿曰昏（古婚字），妻曰姻”，就是把婚姻看成一种以夫妻形式存在的社会关系。古代罗马法学家莫德斯蒂努斯认为婚姻是“男女以终身共同生活的结合关系”；德国著名哲学家黑格尔认为婚姻“实质上是伦理关系”〔1〕；法国著名法学家孟德斯鸠认为“婚姻宣告谁应负担养育子女的义务”〔2〕，等等，都是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阐释婚姻的概念的。下面从社会关系着眼，阐释婚姻的概念、特征及本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75。

〔2〕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07。

质。

所谓婚姻，是指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基础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社会关系，即通常所说的夫妻关系，又称配偶关系。它具有 3 个方面的含义：

1. 是以男女两性结合为基础。男女两性结合，标志着婚姻这种社会关系是异性之间存在的社会关系。在所有社会关系中，以异性结合为前提，仅只有婚姻所代表的社会关系。因为，从整体上讲，婚姻的产生是源于繁衍后代、延续种族的需要，而男男或女女同性的结合则有悖于婚姻所反映的人类自然规律。男男、女女之间存在的同性恋情，姑且不论是否属于畸性恋情，也不论其在一国中的法律地位，都与婚姻所包含的意义有着本质的不同，尽管其也可能像婚姻一样，满足同性恋者所产生的原始冲动，但不能以婚姻论处。

2. 是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结合。如果说，男女两性结合来自于男女双方的生理冲动及需要，因而形成了婚姻这一自然的物质基础，那么，男女两性结合为一定社会制度所承认，则是这种自然结合构成婚姻的社会基础。倘若男女双方结合，不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承认，那么，它就不能称之为婚姻，即无法形成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夫妻关系。表面上即使存在，但一经发现，也被否认。如原始群落早期发生的成对配偶，就不能认为属于婚姻，因为他们之间的结合仅是基于男女双方的生理需要，而没有为社会制度所确认，仅具有婚姻的自然形式，不具备婚姻的社会形式，因此，不属于从属于社会关系范畴的婚姻形态。后来，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在原始社会有了确认男女两性结合的习惯；在阶级社会有了确认男女两性结合的法律、宗教规范，才存在了具有社会意义的婚姻形态。在我国，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 2001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简称《婚姻法》）第 2 条规定，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第 6 条至第 8 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具有直

系血亲和3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两种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等等。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上述条件的男女结合有的就不为我国现有社会制度所承认，因而不能称之为婚姻。如未达到结婚年龄的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之间的通奸、姘居；未进行登记，仅有婚约、媒约甚至举行了婚礼仪式的男女结合，等等，都不属于我国法律所确认的有效婚姻。不符合婚姻法的结婚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欺骗、贿赂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发给其结婚证，形式上具有了婚姻条件，但本质上违法，一经发现，即应遭到否定。因此，《婚姻法》第10条明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未到法定婚龄的。”第12条还规定，无效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婚姻虽为男女两性之间的事情，但关系到人类社会的有序与规范，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与发展。如果听任男女两性基于生理冲动而结合，必然产生诸如健康无保证、人口恶性膨胀、感情遭受伤害以致造成冲突等许多社会问题，从而导致社会的无序、混乱。为了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统治，建立正常的人类生存发展秩序，统治阶级必然借助法律对男女两性结合这一自然关系进行规范、加以调整，将其纳入社会关系的范畴，进而使之成为一种规范的、有序的自然因素与社会因素相结合的社会关系。

3. 是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共同生活包括多方面的内容，有精神生活，如夫妻间的互敬互爱、相互忠实；有性生活，即夫妻双方的同居交合、肉体结合的性交行为，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夫妻同居义务。性生活是婚姻生活的重要内容，没有性生活的婚姻违反人性，很难想象。但是，这种性生活仍然建立在相互尊重、自愿的基础上，不应当违背对方的意愿强迫进行。这是因为，它要以精神、感情交流为基础。有物质生活，如以依法取得的财产满足双

方的衣食住行等生活的需要，等等。如果双方没有共同生活的目的，而是借婚姻之名谋取诸如分房、升官、找工作等不正当目的，失去了婚姻的思想基础，若一方或双方一达到目的，往往便会想方设法分道扬镳。

总之，婚姻属于法律调整的范围，为法律概念，而非事实概念。男女双方即使事实上已经结合，但不为一定的社会制度包括宗教、法律制度所承认，也就不能产生婚姻的实质效力，即形成以宗教、法律规范等确立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为内容的夫妻关系。

二、家庭

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理解。正如革命导师恩格斯指出的：“（家庭）这个词，起初并不是表示现代庸人那种脉脉温情同家庭龌龊相结合的理想。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只是指奴隶。”^{〔1〕}在奴隶社会，以父权为核心的父权制家庭，除夫妻、父母、子女、孙子女等亲属外，甚至还包括奴隶在内。现代社会中，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是指基于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形成的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共同生活的单位，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 它是社会中的一个共同生活单位。家庭是社会最小的、最为常见的、最具有凝聚力的生活单位。一般情况下，任何社会成员，都有自己的家庭，都为家庭一员而从属于某一家庭之内，故有家庭乃为社会细胞之说。作为社会的构成细胞，作为社会的一种共同生活单位，其内容多种多样，既有经济生活，又有政治生活；既有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又有文化娱乐、道德家教等精神生活。就功能而言，现代家庭承载着下列基本职能：

1) 性爱职能。一般的家庭，以婚姻为纽带，存在着夫妻的家庭里，性爱职能是家庭的重要职能。人，到了一定年龄之后，就会产生性冲动，需要两性结合加以满足。这是人的生理本能，无可厚非。但由于这种行为可能产生生儿育女的结果，关系到新生命的健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69。

康成长及社会的正常生活，因而社会必须加以规范、调节。在规范、调整这一行为的过程中，有禁欲主义，有纵欲主义，还有婚配主义。历史证明，婚配主义是实现男女因生理冲动而产生的性爱需求的最佳选择。当法律以婚姻的形式将男女双方结合在一个家庭中，就肯定了他们之间性爱的正当性，其他一切非婚姻关系所产生的性爱都为法律所排斥、所否定。男女要获得为社会承认的健康的、正当的、安全的长期性爱关系，只有通过婚姻形式结合成家庭而得以满足。这样，通过结婚进而组建家庭获得正常的性满足，乃是家庭夫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存在夫妻关系的家庭所应承担的重要功能，其不仅符合人的生理需求，而且符合社会的共同利益。

2) 生育职能。社会要发展进步，不仅要进行衣食住行娱等的物质性生产，政治、思想、道德、文化、科学、教育等的精神性生产，而且还必须进行人类自身的再生产，以实现人类的繁衍及延续。进行人类自身的再生产，离不开男女两性的结合。如前所述，在所有性爱中，只有以婚姻为纽带的性爱才是正常的、合法的、健康的、道德的。这样，一旦因婚姻而组成了家庭，家庭便成了生育职能的重要承载者。其他形式的性爱所造成的生儿育女，则为道德所谴责、法律所限制。

3) 供养职能。在一个家庭共同生活的成员，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自养，如年幼而无行为能力；年老多病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因意外或人为的伤害、因先天残疾或后天患病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等等。对于这些老弱病残者，从人道主义出发，必须有人供养。从历史上看，就供养方式而言，大致分为3种形式：一是家庭供养；二是社会供养；三是由家庭和社会共同供养。在现代社会中，一般采取最后一种方式，但差别较大。在我国，基于家庭成员间的那种血浓于水的天然之情，基于长期同舟共济、共同生活的感情因素，形成了夫妻互敬互爱、互相帮助以及家庭成员尊老爱幼、养老育幼的传统关系。这既是形成每一家庭成员所崇向的道德风尚，又为国家法律所倡导、所规定，形成了任何家庭成员都要遵守的权利与义务。《婚姻法》第20条、第21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就分别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扶养费的权利。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为了保障家庭成员依法获得供养的权利，促使负有扶养家庭成员义务的人履行义务，刑法第 261 条还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应以犯罪论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据此，依法供养家庭成员，对每一家庭成员来说既是道德义务，也是法定义务，从而也使得家庭承载着基本的供养职能，社会供养则仅起着辅助作用。

4) 教育职能。绝大多数家庭，都承载了养儿育女的重担。这种重担，不仅在于物质上的供给，而且在于长期的关怀与教育。孩子呱呱坠地，从呀呀学语、晃晃作步，到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为人处事的各种礼节，以及性格、习惯的形成，等等，都与父母和风细雨的言传身教及其行为长期的潜移默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所以说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首先承担着孩子的启蒙教育。俗话说，养子不教父之过，讲的就是这个道理。作为父母，要时时刻刻注意自己的言行，有意或无意地引导、教育孩子健康成长，切切不可疏忽家庭教育这一任何教育都无法代替的职能。

5) 消费职能。家庭作为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共同生活的统一体，

构成一个相对独立的消费单位。家庭成员将自己的劳动所得带回家中，然后部分转化为衣、食、住、行等生活品与家人共享，以满足家庭成员生活、生存的需要。正是这种消费职能，使每个家庭成员长期聚集在一起，从而成为他们之间互相依存的纽带，家庭赖以存在的重要职能形式。

除了上述各种基本生活职能之外，家庭还可能被社会赋予其他职能。如封建社会，实行自给自足的家庭自然经济，农民家庭就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生产单位。建国初期，广大农村的家庭一般也属生产单位。人民公社化后，农村家庭仅作为消费单位存在，不再具有生产单位的职能。70年代后期~80年代初，我国绝大多数农村实行家庭联产责任承包制，农村家庭则又作为生产单位而存在。另外，农村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具有生产单位的性质。这些家庭不仅具有消费职能，而且具有一定的生产职能。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组织的共同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与其他单位的显著区别在于其成员之间必须存在一定的亲属关系。换句话说，构成同一家庭的成员，必以家庭成员间存在亲属关系为前提，且相互之间的身份称谓都由法律或习惯确认。如果不存在亲属关系，即使在一起长久共同生活，如过去上山下乡、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组成的“知青户”也不能称之为家庭。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把成员间关系融洽、和睦相处的集体称之为家庭，但那是比喻意义上的家庭，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家庭。组成家庭的亲属，既可以是因缔结婚姻而形成夫妻关系的配偶，也可以是因血缘纽带而连结在一起的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兄弟姐妹等，还可以是因法律拟制如收养关系形成的养父母、养子女等。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或来源于婚姻，或来源于血缘，或来源于法律拟制。通常情况下，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家庭则是婚姻的自然结果；血缘出自于家庭，并使家庭不断延续，家庭则又将血缘关系组织化、单位化，并成为其绵延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婚姻、血缘形成家庭的例外，